

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訂定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要點及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	客委會訂定條文	客委會訂定說明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u>	名稱： <u>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要點及收費標準</u>		依財政局 93、4、22 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並簡潔法規之名稱。
<u>第一條</u> 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 <u>客委會</u> ）為共享資源及擴大教育訓練功能，以達到弘揚客家文化，推廣客家語言及藝文活動之目的，特訂	<u>一、</u> 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會</u> ）為共享資源及擴大教育訓練功能，以達到弘揚客家文化，推廣客家語言及藝文活動之目的，特訂定本 <u>要點</u> 。	揭示本標準之立法意旨與目的（比照原基準表）	一、將第八點有關法規適用之補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二、文字修正。

定本<u>辦法</u>。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u>，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u>第二條</u> <u>本辦法之收費課程及營隊範圍如下</u>： <u>一</u> 客家語言推廣研習課程。 <u>二</u> 客家文化推廣研習課程。 <u>三</u> 客家文化、語言性質營隊。 <u>四</u> 客家文化推廣服務課程。 <u>五</u> 其他文化活動等課程。	<u>二、收費範圍</u>： <u>(一)</u> 客家語言推廣研習課程。 <u>(二)</u> 客家文化推廣研習課程。 <u>(三)</u> 客家文化、語言性質營隊。 <u>(四)</u> 客家文化推廣服務課程。 <u>(五)</u> 其他文化活動等課程。	界定收費範圍（比照原基準表）	文字修正。
<u>第三條</u> <u>客委會各項課程或營隊</u>，服務對象為設籍<u>臺北</u>	<u>三、本會各項課程或營隊服務對象</u>為全體市民及<u>本市</u>各學	界定服務對象並對中低收入或原住民	文字修正。

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及本市各學校團體等教育機構所屬人員。 各項課程或營隊並保留百分之二十名額，供本市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免費參加。	校團體等教育機構所屬人員，各項課程並保留百分之二十名額供本市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免費參加，<u>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u>	給予優惠措施（比照原基準表）	
<u>第四條</u>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u>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經客委會審核同意，依本辦法收費標準繳清費用後；始得參加。</u> <u>前項之收費方式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u>	<u>四、申請參加本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請依本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經本會同意後，依本要點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費用；各項費用，限於本會各項課程公布報名期限內繳清，始得參加。</u>	確立報名原則（比照原基準表）	一、本辦法學習課程係以報名為原則，有關報名表報名須知格式由客委會定之，繳費方式均已明定於附中，不須再另為規定。 二、文字修正。

	<u>五、繳費方式</u>：請逕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會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保管金專戶、帳號：210131161136號），或親自至本會秘書室（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東南區）繳款。繳費單據請妥為保留，以便上課前查核用。	明定繳費方式（比照原基準表），並將原要點之收款銀行由「台北銀行公庫部」修正為「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一、本條擬刪，理由同上。 二、以下條次遞改。
<u>第五條</u> 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僅酌收工本費用，已報名、繳費者，<u>除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退費或要求轉班</u>。	<u>六、本要點各項課程係基於客家文化推廣、語言傳承之宗旨</u>開辦，僅酌收工本費用，<u>為免浪費資源，凡報名、繳費者，恕不接受取消及退費之申請。</u>	申明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避免資源浪費（比照原基準表）	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舊生或二人以上一起報名一律給予<u>八折</u>優待；惟須出具研習證書等足資證明參加過<u>客委會</u>開設研習課程之文件。	<u>七、舊生報名一律給予 8 折優待</u>，惟須出具研習證書等足資證明參加過本會開設之研習課程之<u>證明</u>文件。 <u>八、其他</u>未規定事項，<u>得</u>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九、收費標準</u>如下：(詳如附表)	鼓勵繼續研習，對舊生提供學費優惠（比照原基準表） 對本標準未明確規定事項，訂一參據俾憑遵行（比照原基準表） 明訂收費標準（比照原基準表），將「收費基準表」修正為「收費標準」，其規費成本分析資料業經本府財政局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財 一 字 第 09431490800 號函	文字修正。 本條移列至第一條第二項。 收費基準於本辦法第四條已有明定，本條擬刪除。
---	--	---	--

第七條 <u>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u>，<u>由客委會定之。</u> 第八條 <u>本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	十、<u>本要點及收費標準</u>自發布日<u>起</u>施行。	同意在案 依一般立法體例，訂定施行日期	增訂書表格式由客委會定之，以利行政作業。 文字修正。
---	---	-----------------------------------	--

